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三年應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論文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及學術主管每一年應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新進教師、研究人員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

第四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於院(系、室、中心)務會議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第五條 本校依需要辦理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或邀請專家蒞校演講，教師亦得以下列方式參與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二、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其他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修習證明。

第六條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通過測驗並取得學術倫理課程修業證明。

第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